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琳棋 電話:03-3322101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5089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0896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 屬,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6267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者,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逾時不受理。倘有格式不符規定者,須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正,並將資料送達「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遠距教室」報名處,請報名者務必掌握期程,逾時不候。
- 四、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,審查完畢後即歸還。



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 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)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6/02文 15:28:43章



